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之事項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知悉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甲方說明乙方提供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甲方於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相關契約內容,特此聲明。

契約重要內容	受託契約條次及內容簡述(內容詳契約)
<p>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p>	<p>◎ 第四條第一項 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傳真、電傳視訊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交易條件。</p> <p>◎ 第四條第二項 甲方如欲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僅得於乙方執行該原委託前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所致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p> <p>◎ 第四條第四項 甲方應受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之處所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對乙方不生效力。</p> <p>◎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除因政府機關、交易所或自律組織日後通過任何相關法規、命令、解釋函文及其他書面或口頭指示,而與本契約條文有不一致之情事者,該等條文應逕為前述之法規、命令及指示等取代,而不須經雙方當事人另行修訂本契約相關條款外,本契約書任何條款,非經甲方與乙方雙方共同簽署,不得修正或廢棄。</p> <p>◎ 第十八條第三項 在任何情況下,甲方與乙方皆不得轉讓本契約。</p> <p>◎ 第十九條 任一方當事人如有受破產宣告、重整、停業、解散、清算等事由發生或其他任一方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時,甲方應立即與乙方結清所有既存的交易部位。惟該終止之效力不得影響通知之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在終止前既存的債務或義務並不因終止而受影響。</p>
<p>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p>	<p>◎ 第十一條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若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將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上午十二點(乙方有權利調整此約定時間)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否則乙方即依本契約第十二條代沖銷之規定處理。 二、加收保證金: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甲方帳戶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乙方將通知甲方應針對超過部分補足加收之保證金,甲方應繳足之,否則將影響甲方之相關權益。</p> <p>◎ 第十二條 一、有五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由乙方自行決定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執行代為沖銷甲方持有之部分或全部部位。乙方之代沖銷得逐時逐日處理,不受時間限制。且於乙方執行代為沖銷時,得禁止甲方自行平倉。</p>

契約重要內容	受託契約條次及內容簡述(內容詳契約)
	<p>二、 甲方應了解乙方之代為沖銷作業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若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乙方未為任何行動、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沖銷或造成權益數為負數、或其他情形時，乙方不對甲方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盈虧概由甲方負責。</p> <p>◎ 第五條第二項 乙方執行甲方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使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委託人之交易情形、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或對委託人之交易設限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p>
<p>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p>	<p>◎ 第三條 甲方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存入或隨時繳存追加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續費等相關費用。</p> <p>◎ 第七條 甲方於從事交易前應依主管機關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存入交易保證金、執行期貨交易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乙方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訂定數額更高之交易保證金，並得隨時通知甲方依該數額於期限內繳存，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十二條有關沖銷規定之權利。</p> <p>◎ 第九條 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支，甲方應支付乙方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需之佣金、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用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閒置帳戶費等費用，由甲方所開立之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提領或扣除，未能收足應收款項時，甲方除應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應就其積欠款項依乙方所定利率支付利息。</p>
<p>四、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p>	<p>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有疑慮或有申訴需求時，得撥打乙方客戶服務專線 02-25084888 分機 188； 或依契約第二十二條內容向相關機關申請評議、調處或提起訴訟。</p>
<p>五、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p>	<p>本公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護，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p>
<p>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p>	<p>◎ 期貨交易有其風險，甲方應詳閱開戶契約中之各項風險預告書。 ◎ 甲方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於次月五日前分送委託人。 ◎ 運用甲方前已於乙方簽署之「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當事人事項」同意書。</p>